



(香港秘书处)

行政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HK-2201636
投诉人: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被投诉人:	丁艳曜
争议域名:	<huaweicloud.asia>

1. 当事人及争议域名

本案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地址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华为总部办公楼。

被投诉人：丁艳曜，地址为中国山西省太原市杏花岭区五龙口街 85 号 8 楼 3 单元 1601 室。

争议域名为<huaweicloud.asia>，由被投诉人通过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于 2022 年 6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中国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 969 号淘宝城西溪园区。

2. 案件程序

2022年7月6日，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通过其代理人北京超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的张磊，根据由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ICANN）于1999年10月24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政策》）和由ICANN董事会于2013年9月28日批准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规则》），及自2015年7月31日起生效的《ADNDRC关于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补充规则》）的规定，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香港秘书处（“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了针对争议域名<huaweicloud.asia>的中文投诉书。投诉人选择由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2年7月7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争议域名的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发送电子邮件，请求确认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同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投诉人发出投诉确认通知。

2022年7月8日，域名注册商回复中心香港秘书处有关争议域名的注册信息。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协议所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2年7月11日，中心香港秘书处要求投诉人修改投诉书的形式缺陷。

2022年7月12日，投诉人的代理人向中心香港秘书处提交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2年7月2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被投诉人发送投诉通知，告知本案程序于当日正式开始，被投诉人应于2022年8月9日或之前提交答辩书。因被投诉人未于上述期限内提出答辩，中心香港秘书处于2022年8月10日发出被投诉人缺席审理通知。

2022年8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肖又贤先生发出候选专家通知。肖又贤先生于同日回复香港秘书处，同意接受指定，并保证公正独立地审理本案。2022年8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向当事双方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确定通知，根据《政策》、《规则》以及《补充规则》的规定，中心香港秘书处确认指定肖又贤先生作为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

2022年8月10日，中心香港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进行审理。根据《规则》规定，如无特殊情况，专家组将于2022年8月24日或之前提交裁决。

3. 事实背景

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创立于1987年，是全球领先的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目前华为约有19.5万员工，业务遍及170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全球30多亿人口。投诉人拥有“HUAWEI”、“HUAWEICLOUD”商标的在先权利。

被投诉人丁艳曜于2022年6月6日通过注册商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Alibaba Cloud Computing Ltd.）注册了本案争议域名<huaweicloud.asia>。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答辩期间提交答辩书。

4. 当事人主张

A. 投诉人

投诉人的主张概述如下：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

投诉人是全球领先的ICT（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致力于把数字世界带入每个人、每个家庭、每个组织，构建万物互联的智能世界。经过多年的发展和耕耘，投诉人在通信网络、IT、智能终端和云服务等领域为客户提供有竞争力、安全可信赖的产品、解决方案与服务，与生态伙伴开放合作，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释放个人潜能，丰富家庭生活，激发组织创新。自1987年至今，投诉人的成就有目共睹。投诉人坚持围绕客户需求持续创新，加大基础研究投入，厚积薄发，推动世界进步，致力于云计算、NFV/SDN、5G等新兴热点领域研发。现已经是全球第一大电信设备商，第二大手机厂商，在全球均备受好评。尤其是在5G网络研发领域，华为成为了国人的骄傲，是名副其实的中华“民族企业”凭借清晰的战略布局、精准的市场定位、强大的产品实力，投诉人作为行业巨头，已成为“中国制造”前沿的杰出代表，荣获多项荣誉，在世界舞台上具有广泛影响力。投诉人通过大量、持续、广泛的宣传使用，使得“华为”、

“HUAWEI”商标及相关图形商标已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的相关个人消费者、企业用户和运营商用户广为知晓，并在实际使用中形成了明确的、唯一的、固定的品牌指向性，具有了驰名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2002年，原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认定“HUAWEI”、“华为”、及相关图形商标为驰名商标。2017年，《工商总局办公厅关于反馈华为公司有关问题及建议情况的函》就加强对投诉人驰名商标保护作出了明确的反

馈，“华为”是总局认定的驰名商标，依法应从严予以保护。可见，投诉人“华为”“HUAWEI”乃至图形商标的知名度以及投诉人多年来积累的差异化竞争优势被给予了高度认可与肯定。

综上所述，可以看出投诉人及其品牌经过多年的宣传以及大量使用，在包含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争议域名“huaweicloud.asia”，其后缀“.asia”表示亚洲的含义，该域名后缀并没有起到区分商品的作用，投诉人认为，后缀“.asia”的含义并不影响本案第一要素的确定。新的通用顶级域名后缀“.asia”的增加并不能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在先权利区分开来。在本案中，对争议域名和投诉人的商标进行比较时，相关的比较只应集中在域名的二级部分。争议域名除去后缀“.asia”，剩余部分为“huaweicloud”，该部分与投诉人“HUAWEICLOUD”商标一致；而“cloud”对应汉字“云”的含义，属于常用词汇，因此，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应是“huawei”，该部分与投诉人“HUAWEI”商标一致。关于第一要素下的混淆性测试，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包含商标的全部或至少一个主要特征，通常情况下视为混淆。基于投诉人在行业的全球知名度以及影响力，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易引起消费者的混淆。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

投诉人以本案被投诉人“丁艳曜”的名义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据投诉人反馈，被投诉人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HUAWEI”、“HUAWEICLOUD”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丁艳曜”，显然其不可能就“HUAWEI”、“HUAWEICLOUD”享有相关的姓名权。

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具有恶意。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huaweicloud.asia”注册时间远远晚于投诉人申请和使用“HUAWEI”、“HUAWEICLOUD”商标的时间。在争议域名被注册之前，投诉人的“HUAWEI”、“HUAWEICLOUD”商标已经在全球范围内获得了足够的知名度。投诉人是世界500强中的头部企业，受到社会广泛关注。投诉人的一举一动（包括注册商标、所提供的任何商品和服务等）都备受关注，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并非巧合。加之争议域名注册后指向到售卖页面，这清楚地表明，被投诉人在注册域名时知道或应该知道投诉人的企业名称和商标，被投诉人知道或应该知道注册与驰名商标对应的域名将构成恶意。仅就上述情况，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申请域名的行为适用《政策》第4条第b款规定，即认定争议域名被“恶意注册”的事实。

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正在恶意使用。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指向到售卖页面存在恶意。被投诉人明知投诉人拥有的“HUAWEI”、“HUAWEICLOUD”商标，却故意注册与之混淆性近似的争议域名，以明显高于争议域名注册费用的价格向包括投诉人在内的公众出售该争议域名。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huaweicloud.asia”的使用存在恶意，满足《政策》4b(i)规定的恶意情形。

综上所述，争议域名的主要识别部分与投诉人的“HUAWEI”、

“HUAWEICLOUD”商标极其相似，足以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不享有合法权益；且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被投诉人的行为已经严重侵犯了投诉人的合法的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并基于上述理由，投诉人请求本案专家组裁决：本案争议域名“huaweicloud.asia”转移给投诉人。

投诉人提交了13份附件材料以支持其投诉主张。

B. 被投诉人

被投诉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或相关证据。

5. 专家组意见

根据《ICANN 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第 4(a)条规定，符合下列条件的投诉应当得到支持：

- (i) 争议域名与投诉人拥有的商标或服务标记相同或极其相似，容易引起混淆；且
- (ii) 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 (iii)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投诉人在行政程序中必须举证证明以上三种情形同时具备。

A) 关于争议域名与投诉人享有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权利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6 表明，投诉人在中国持有第 4924862 号“HUAWEI”注册商标、第 4969112 号“HUAWEI”及图形注册商标、第 4641004 号“HUAWEI”注册商标、第 18669761 号“HUAWEI”及图形注册商标、分别使用在第 9 类、第 32 类、第 38 类商品/服务上。投诉人还持有第 28201770 号、第 28209424 号、第 28213340 号、第 28218162 号“HUAWEI CLOUD”注册商标，分别使用在第 42 类、第 41 类、第 38 类、第 9 类商品/服务上。

投诉人持有的上述商标的注册时间均早于本案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2022 年 6 月 6 日），且均在有效期之内。专家组认定，投诉人对“HUAWEI”及“HUAWEI CLOUD”标志享有注册商标权。

本案争议域名<huaweicloud.asia>的主要识别部分为“huaweicloud”，很明显，除字母大小写不同外，与投诉人的“HUAWEI CLOUD”商标几乎完全相同，比投诉人的“HUAWEI”商标多了“CLOUD”一词，很容易使相关公众联想到“华为云”。因此，专家组认定，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持有的注册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i)条规定的条件。

B)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投诉人主张，在中国商标局的官方网站上以被投诉人名称“丁艳曜”进行查询，未查询到被投诉人名下有商标。被投诉人也并非投诉人经销商或合作伙伴身份，投诉人从未直接或间接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HUAWEI”、“HUAWEICLOUD”商标以及与之对应的域名，被投诉人的名称为“丁艳曜”，显然其不可能就“HUAWEI”、和“HUAWEICLOUD”标志享有相关的姓名权。综上，投诉人认为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未提供证据反驳投诉人的上述主张，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享有合法权益。

因此专家组依据现有证据认定，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ii)条规定的条件。

C) 关于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的注册和使用是否具有恶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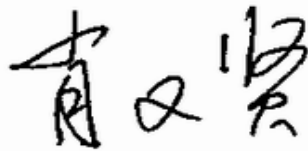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7 至附件 12 表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7 年，是全球领先的信息与通信基础设施和智能终端提供商。目前投诉人的业务遍及 170 多个国家和地区，服务全球 30 多亿人口。投诉人作为行业巨头，荣获多项荣誉，在世界范围内具有广泛影响力。投诉人通过大量、持续、广泛的宣传使用，使得“华为”、“HUAWEI”商标及相关图形商标已为包括中国在内的全球范围的相关个人消费者、企业用户和运营用户广为知晓，并在实际使用中形成了稳定的品牌指向性。被投诉人在注册和使用争议域名时，不可能不知道投诉人对“HUAWEI”、“HUAWEI CLOUD”标志享有的在先权利。

专家组注意到，在搜索引擎（例如百度、360 浏览器等）中输入“huaweicloud.asia”搜索，显示的搜索结果大多与投诉人或投诉人的关联公司有关，这进一步说明了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混淆性。而在浏览器网址栏中输入网址<http://www.huaweicloud.asia/>，则显示“无法访问”。专家组认为，即使被投诉人消极持有（未实际使用）争议域名，也不妨碍专家组根据具体案情认定存在恶意。专家组在认定是否存在恶意时，通常会考虑投诉人持有的商标的独特性和知名度以及被投诉人是否提交答辩或任何证明其实际或意图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证据等因素。（见“WIPO Jurisprudential Overview 3.0”第 3.3 段）。

投诉人提交的附件 13（域名出售页面）表明，争议域名的出售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8 日，标价为人民币 888888 元，而争议域名的注册时间为 2022 年 6 月 6 日，说明争议域名被注册后立即被挂牌销售，看不出被投诉人有任何善意使用争议域名的意图。被投诉人注册并出售争议域名的行为符合《政策》第 4（b）（i）条规定的恶意情形。本案投诉符合《政策》第 4(a）（iii）条规定的条件。

6. 裁决

综上所述，投诉人的投诉符合《政策》第 4(a) 条规定的三项条件，应得到支持。依据《政策》第 4 条和《规则》第 15 条的规定，本案专家组裁决将争议域名 <huaweicloud.asia> 转移给投诉人华为技术有限公司。



专家组：肖又贤

日期：2022 年 8 月 17 日